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签发人：韩耀辉

(2024)字第9号
(B)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01号代表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韩邦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枣庄市陶瓷历史博物馆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市中区教科文卫事业的关心和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命名“陶瓷大道”的建议办理情况

您在建议中提出：“将321省道齐村段，东起渴口村，西至乔屯村，命名为陶瓷大道（或延伸至中陈郝），沿途增加陶瓷文化元素，以提高当地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对于您的建议，我区高度重视，立即责成民政部门调查办理，经认真研究，您在建议中提到的道路暂无法命名为“陶瓷大道”。主要原因是：（1）根据《地名管理条例》要求，通常命名大道需要红线宽度在60米以上，321省道齐村段不符合“宽度在60米以上”标准。（2）根据《地名管理条例》中的“一路一名”原则，不能一路多名，避免混淆和误解，321省道在市中城区名称为北安路，已沿用多年，具有较深的文化内涵和历史底蕴。因此将该段道路改名为“陶瓷大道”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建

议在齐村镇其他未命名道路命名陶瓷路，不断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和影响力。

二、关于建设枣庄市陶瓷历史博物馆的建议办理情况

您在建议中提出：“以位于西圩子村的陶瓷三厂（四厂）厂址为依托，建设枣庄市陶瓷文化博物馆，下设陈列馆、体验馆等，系统梳理和展示枣庄市厚重的陶瓷文化历史，展示古今陶瓷制品，复原生产和制作现场，并进一步开发利用。”

对于您的建议，我区高度重视，立即责成文旅部门调研办理。目前，我区齐村炆陶博物馆在全省乡村（社区）博物馆备案认定工作中，被公布为首批山东省乡村社区博物馆。该博物馆位于齐村镇杨岭村，始建于2000年，发起者为枣庄齐村的老一辈陶瓷手工业者和对本地陶瓷手艺富有热情的手工艺保护、传承志愿者们，在“项家陶瓷”传承人项彪的运营下，博物馆展品日益丰富，展陈生动展示了齐村炆陶的发展历史。展馆的实物部分，大部分来自老艺人的捐赠；博物馆展示相关资料出自志书，古籍，档案和考古材料；工业统计数据主要来自山东省轻一厅、山东省陶瓷系统档案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的资料；人物传记、故事则出自相关老艺人口述。齐村炆陶博物在开展免费开放工作的同时，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展示、传播、收藏地域特色文化的重要载体作用，组织开展“5.18 国际博物馆日”等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在下步工作中，我区将积极指导齐村炆陶博物对博物馆展陈条件进行提档升级，同时筹划将“建设枣庄市陶瓷文化博物馆”建议纳入齐村镇文化旅游发展整体规划，更好的系统展示枣庄市

厚重的陶瓷文化历史。



联系人：张冬磊；联系电话：7556569

抄送：市人大代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